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派诺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权益分派、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并通过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台账、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走访募投项目现场等方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督导公司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现场核查情况	2026 年 6 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派诺科技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受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变更“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8 日；同时，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投入进度，督促公司按照审议情况使用募集资金，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1、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	1、针对经营业绩，保荐机构已提请公

	告》，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1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3.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5.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8.69%。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包括：①本报告期内系统项目交付减少、储能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放缓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②受上游材料价格、项目实施成本上升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共同影响，本期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2.24个百分点；③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业务结构优化导致的员工离职补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取保候审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长、现任董事李健收到有关部门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和《取保候审	司关注经营业绩波动事项，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积极改善经营成果，对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董事取保候审事项，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审执行通知书》，相关事项为李健的个人历史问题，不涉及上市公司资金与资产。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发生违规行为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劳务采购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面临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600.95 万元，占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6.51%，较年初下降 21.61%。虽然公司应收款较年初有所下降，但其占比依然很大，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系统项目成本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91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23%，较年初增长 49.58%。主要是市场电子物料紧缺，为满足产品交期公司进行了原材料备货，同时系统项目随

	着施工进度需要，系统项目在交付前项目设备成本及施工成本增加影响。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系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会面临减值的风险，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79%，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或行业新进入者大量增加、人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涨等，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翔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翔	1,601,600	1.05%

除邓翔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祥
孟祥

刘国谋
刘国谋

